

##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各工作小組第七次自評進度報告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週一)上午 9:00

貳、會議地點：第二教研大樓 6 樓人事研發會議室

參、主 席：魏耀揮校長

出席人員：卓文隆教務長兼主任秘書、申永順學務長、楊順聰總務長及鍾鏡湖研發長

列席人員：長照所黃耀榮教授

記 錄：秘書室何佳芸辦事員

肆、開會禱告：校長禱告。

伍、工作進度報告：

一、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總務長)：彙整檔【電子附件 1-1】。

二、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研發長)：彙整檔【電子附件 2-1】；建議表【電子附件 2-2】。

三、項目三、辦學成效(教務長)：彙整檔【電子附件 3-1】。

四、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學務長)：彙整檔【電子附件 4-1】；建議表【電子附件 4-2】。

五、摘要及導論部分參閱【電子附件 5】。

擬辦：敬請各召集人依今日討論後之建議事項進行最後內容之增減後回傳，於下次(第八次)會議即完成本校自評報告初稿(格式、文字內容皆已定稿)。

主席裁示：

1. 項目一：加強自我定位內容闡述。

2. 項目二：加強重點呈現及段落分明。

3. 項目三：強化成效特色部分。

4. 項目四：更新系所評鑑具體改善事項。

5. 下次 3/15 會議請各召集人確認主責項目內文中附錄及佐證資料，統一寫法：【佐證資料/附錄：名稱(例：國內外合作機構合約)-提供單位】

陸、議案討論

案由：校務評鑑校內詳細作業時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距離自評報告繳交期限(8 月 31 日)僅剩 6 個月，秘書室擬定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1】，擬請鈞長核示是否需做調整。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下次會議時間：

一、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2 月 22 日(週三)上午接續行政會議後。

二、各工作小組第八次自評進度報告會議：3 月 15 日(週三)上午接續行政會議後。

玖、閉會禱告：校長禱告。

壹拾、散會：12 時 30 分

秘書室  
辦事員 何佳芸

主任 卓文隆  
秘書

106. 2. 14

魏耀揮

3/14/2017

106. 2. 14



【附件1】106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校內作業時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工作內容	秘書室作業
106.2.13(一)	各工作小組自評進度報告會議(七)	1.大家提出修改建議於會上討論 2.確認每項佐證資料提供之必要性 3.校內詳細作業時程表確認	
106.2.15(三)	秘書室行政會議報告	報告進度及宣導配合事項	
106.2.22(三)	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審議外部委員名單 2.自我實地訪評作業流程及細項	
106.2.22會議通過後	聯絡、聘請委員		製發時函及確認外部委員訪評時間OK
106.3.15(三)	各工作小組自評進度報告會議(八)	依據2.13會議建議，完成完整自評報告初稿檔 (格式、文字內容、佐證資料皆已定稿)	
106.3.22(三)	秘書室行政會議報告	自評報告初稿內容，請其他單位主管確認內容及請求配合事項	
106.3.15(三)會議後-3.31(五)	自評報告內 附錄、佐證資料 重新編碼 & 合併各項目檔案	說明提供方式、製作目錄等方式 (file夾及夾頁通知至秘書室領取) *出席人員：各單位至少指派2名同仁參加(窗口人員務必參加)	合作雲資料整理，更新檔名編碼
106.4.10(一)	校務評鑑佐證資料準備說明會		
106.4.10(一)-5.3(三)	各單位最後彙整及更新data&上傳附錄&佐證資料電子檔於合作雲	自評報告初稿資料截點：至106.4.30止 或有更多也能先提供，因會需再更新一次(至7.30)	
106.4.10(一)-5.24(訪評前)	各單位準備紙本佐證資料	各單位已確認data更新至106.4.30版 (含附錄&佐證資料電子檔皆上傳合作雲)	
106.5.1-3(開會前)	完成自評報告(初稿)	審議自評報告初稿(data已更新至106.4.30)	至106.4.30止之資料
106.5.1-5那週(最好5.5(五))	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自評報告(初稿)可自行裝訂 2.將最終版自評報告寄給各單位，依此提供佐證資料，通知各單位紙本佐證資料file夾之準備，並告知說明會含光碟(自評報告&附錄&佐證資料電子file夾資料皆分類且備好 原定6/19-23(期末考週)且6/10畢業，若需安排晤談或問卷需學生參與，故
106.5.5-12	整理附錄及佐證資料電子檔並製作成光碟		
106.5.10(三)	完成自評報告(初稿)	印刷裝訂成冊	
106.5.12(五)(約訪評兩週前)	寄出自評報告(初稿)等訪評資料給自評委員		
106.5.24(三)前(訪評前)	紙本佐證資料完成並交至秘書室		
106.6.1(四)-7(三) 其中一天	外部委員自我實地訪評		
106.6.23(五)前	委員回傳訪評意見表		
106.6.30(五)前	學校提出申復		
106.7.14(五)前	委員出示自我實地訪評報告書		
106.8.11(五)前	依外部委員建議，完成最終版之自評報告書		
106.8.11(五)前	各相關單位確認data已更新至106/7/31(105學年度結束)止	附錄&佐證資料電子檔與紙本FILE夾更新提供至106.7.31止	
106.8.11(五)-8.25(五)	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審議自評報告最後版本	整理更新到7.30之佐證資料及製作光
106.8.14(一)那週	自評報告送印&光碟製作		光碟(附錄&佐證資料)合併PDF檔 做目錄等等(可參考聽語系&生醫所)
最晚106.8.25(五)前	上傳且寄出自評報告及光碟於高教評鑑中心		
106.9-訪評	確認紙本佐證資料已完備		
106.10-12其中兩天	評鑑中心委員正式實地訪評		